

证券代码：838726

证券简称：敦善文化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+腾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26	敦善文化	2024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铎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W1号楼405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董事会2023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,公司发展态势良好,对经营业绩进行总结。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,提出了2024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,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2024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对公司的财务指标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竞争优势分析、经营计划或目标和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，反映了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相关决议，为公司健康、平稳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

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;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, 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 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

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13日9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W1号楼405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

1. 联系人: 顾蓓蓓

2. 联系电话: 010-67188810

3. 手机: 13810041011

4. 传真号码: 010-67180780

5. 邮政编码: 100075

6. 联系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爱工场科技文化产业园W1号楼405室。

(二) 会议费用: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